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- 1、公示内容：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
- 2、公示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期限 10 日
- 3、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办公网络公示
- 4、反馈方式：以公布反馈联系人、电话、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，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- 5、公示结果：截至公示期满，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。

二、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、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。

三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. 列入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2. 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3.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